

关于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栖霞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56899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53100 万元。

二、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3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7872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53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562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54423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8111.83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3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3年，全市新增债券用于保障性住房24700万元，用农林水利建设1500万元，用于市政建设38741万元，用于其他政府项目88159万元等。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市各级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于12月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据测算，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40多万元，极大降低政府融资成本，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

四、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3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安排市新增债券额度153100万元，再融资债券额度25620万元。新增债券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24700万元，用农林水利建设1500万元，用于市政建设38741万元，用于其他政府项目88159万元等。市县使用的置换债券，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